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

##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大商院”）经教育部批准，于2004年12月29日成立。学院办学以来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深化产教融合，为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2020年12月，山西大商院向教育部提出转设申请。经教育部同意，山西大商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工程科技职大”），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大转设后，仍由山西大学举办，办学地点不变。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大，应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大转设后，其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承担。教育部不再拨款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大转设后，其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承担。教育部不再拨款。山西工程科技职大转设后，其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承担。教育部不再拨款。山西工程科技职大转设后，其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承担。教育部不再拨款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大转设后，其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承担。教育部不再拨款。山西工程科技职大转设后，其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承担。教育部不再拨款。

如下：

## 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,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,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,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,为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。

五、你省要加强对该校的领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优化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《教育部令》(2015年第30号)

教育部令 2015年第30号

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设置的批复》

教育部令 2015年第30号

2015年12月23日印发

